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反腐倡廉 2024》图书出版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GXZC2025-G3-000177-HCZX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二里 3 号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6 号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G3-000177-HCZX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633号-002

供应商(乙方) 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5-G3-000177-HCZX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广西反腐倡廉 2024》图书出版服务采购

2、服务数量:1 项

3、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
(¥219590.00 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图书出版印刷,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把图书所有款项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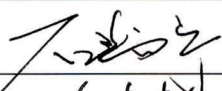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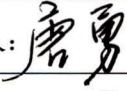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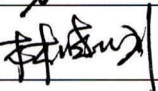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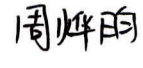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声明书;
- 4、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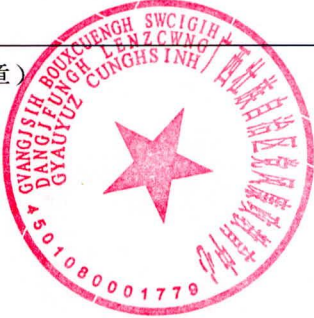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 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2025年4月14日	乙方(章) 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3号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886582	电话: 0771—55385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45050160456809661616	账号: 45001594151050507621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2025年4月14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1。	
2、 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2。	
3、 质保期责任：服务保证期：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 服务保证期内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15 分钟内要到达现场处理，48 小时内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图书。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3。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反腐倡廉 2024》、“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2025”图书出版服务
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177-HCZX

所投分标号：分标 1：《广西反腐倡廉 2024》图书出版服务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 价 (元)	说 明
《广西反腐倡廉 2024》、“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2025”图书出版服务采购	提供《广西反腐倡廉 2024》的选题申报、审稿、国际标准 ISBN 书号申请、编辑、排版、校对、审读、封面设计、版式设计、印制、图书配送等全套工作。出版印刷数量 1060 册。	219590.00	报价包含出版 70000 元，印制（含纸张、配送）54590 元，稿费、审稿费等劳务费（含税）95000 元
合计		219590.00 元	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219590.00 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七、商务响应表

1.分标 1：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 资质要 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新闻出版 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 证》	响应	我方具备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 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图 书出版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交付时 间及地 点	交付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 指定地点）	响应	我方承诺，按采购人指定的时 间、地点（广西区内）交付
售后服 务保障 响应时 间要求	服务保证期内接到质量问题通 知后 1 小时内，供应商要到达 现场处理，3 天内免费更换有 质量问题的图书	正响 应	我方承诺，服务保证期内接到质 量问题通知后 15 分钟内要到达 现场处理，48 小时内免费更换 有质量问题的图书
服务保 证期	服务保证期：1 年（自最终验 收合格之日算）	响应	我方承诺，服务保证期：1 年（自 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
付款条 件	成交供应商依照双方签订的合 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图书出 版印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把图 书所有款项的合法、合规的增 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 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响应	我方承诺，成交供应商依照双方 签订的合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图书出版印制，采购人验收合格 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把 图书所有款项的合法、合规的增 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采购人，采 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其他要	1.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印前、	响应	我方承诺：

求	印中及印后所有纸张、印刷、耗材及服务、光盘的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配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必须保证，能提供审稿、编辑、排版、校对、审读、封面设计、印制等完整服务，设计要新颖，制版要精确，并以符合出版相关管理规定为前提，根据采购人要求修改。 3. 供应商必须保证，能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及时完成有关报批手续。 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出版服务合同时需约定：图书实际印制页码少于标的页码的，采购人按实际印制页码结算费用。 5. 标的金额含稿费、审稿费等劳务费约 9.5 万元，总共约 24.5 万元（含税）。 图书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供稿、审稿情况，按照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供稿、审稿等人员信息，综合以上材料	1. 项目报价必须包括印前、印中及印后所有纸张、印刷、耗材及服务、光盘的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配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我方保证提供审稿、编辑、排版、校对、审读、封面设计、印制等完整服务，设计要新颖，制版要精确，并以符合出版相关管理规定为前提，根据采购人要求修改。 3. 我方保证，能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及时完成有关报批手续。 4. 采购人与我方签订出版服务合同时需约定：图书实际印制页码少于标的页码的，采购人按实际印制页码结算费用。 5. 标的金额含稿费、审稿费等劳务费约 9.5 万元，总共约 24.5 万元（含税）。 图书项目完成后，我方根据实际供稿、审稿情况，按照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供稿、审稿等人员信息，综合以上材料完成核算、统计该本图书作品劳务费及支付
---	--	---

完成核算、统计该本图书作品劳务费及支付细目，并严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印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新广发（2018）185 号）的支付标准及出版合同约定按时向上述人员支付劳务费	细目，并严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印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新广发（2018）185 号）的支付标准及出版合同约定按时向上述人员支付劳务费
--	---



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详细列明其标配参数，否则该投标无效。
- 2. 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需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得作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作为投标无效要求处理。
-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分标 1、分标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1: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广西反腐倡廉 2024》图书出版服务	1	项	一、采购项目：《广西反腐倡廉 2024》图书出版服务 二、数量：出版印刷 1060 册（供应商留存样书 60 册） 三、成品、资质和服务要求 （一）成品要求 图书成品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符合编校基本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具体如下： 1. 封面：175 克米色柔纹纸，单面彩色印刷，过亚面； 2. 内文：80 克本白双胶，双面黑白印刷，750 码左右； 3. 环衬：240 克本白竹丝纹，不印刷； 4. 硬壳：3mm 纸板； 5. 开本：16 开，240mm*170mm； 6. 装订方式：方背精装； 7. 单册塑封，加红色丝带； 8. 150 个 8G 刻字 U 盘。 （二）资质要求 1. 供应商要讲政治、讲规矩，须拥有出版党政类图书的丰富经验，且对广西区情十分熟悉，能充分利用广西地方资源组织开展图书出版工作，能满足《广西反腐倡廉 2024》编辑周期短、修改次数多、质量要求高的要求，可提供高质量的编辑出版服务。 2. 供应商要负责好选题申报、审稿、国际标准 ISBN 书号申请、编辑、排版、校对、审读、封面设计、版式设计、印制、图书配送等全套工作。在图书出版印刷前，供应商对图书内容必须给予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3. 供应商须具有在南宁市市区内履行协议及合同的能力，全年（含节假日）均可承接并完成印刷业务，如遇紧急情况，能根据采购人要求 1 小时之内到达业主单位，对需求进行实时应答或处理。 4.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随时修改书稿内容和版面等，如遇采购人临时加印或加急印制的要求，应无条件满足。图书定稿后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印刷、包装完毕。

			5. 供应商须承诺对图书的印刷提供至少包括具备和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的编辑人员 4 人，美术设计人员 2 人，排版人员 4 人，校对人员 4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并承诺提供不少于 12 次的校对样稿送稿上门服务，提供印刷前的快印样书 6 册。（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社保证明材料） （三）服务要求 1. 排版、印刷方面。 （1）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要求进行图书版面设计制作（含彩色封面设计制作和彩色内页设计制作等），一般情况下须在 3 天内将样稿提供给采购人审定；供应商负责做好三审三校工作，在终审前对图书进行逐行逐字通读校对，并第一时间针对审校发现的问题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处理。若图书印刷完毕，发现因通读校对不够细致而存在常识性重大文字错误需要重印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印刷上要求文字、线条、图案、版面清晰完整，不秃不粘，无错别字，无缺笔断道，压力均匀；成品裁切端正，无明显刀花，上下刀口误差$\leq 0.5\text{mm}$，歪斜误差$\leq \pm 0.5\text{mm}$。装订上要求胶订，无缺页、重页、错页、白页、倒头等。包装上要求打捆，以防水牛皮纸打大包或装信封包装，每捆均要贴标签注明图书名称、份数、承印厂名。 （3）供应商必须自收到采购人交付印刷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样书送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校对后，若不动版，则直接签字确认后交付供应商办理付印手续；若采购人校对过程中动版，则由供应商调整后再出样，采购人再次校对并签字确认后，交付供应商办理付印手续。供应商在采购人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约定数量的印刷。 （4）供应商应根据印刷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按时交货，不得擅自自改变图书印刷要求、偷工减料。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错版、错印、漏印、严重色差、纸张瑕疵等印刷质量问题，由供应商重新印刷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须予以赔偿；供应商交付的图书要有良好防潮、防腐的包装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图书损毁、丢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更换、补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库存、配送方面： （1）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库给采购人存放库存书。 （2）需要邮寄的图书按物流标签本数打小包约 200 件并装箱，需要配送的图书按业主要求打包装箱，配送到指定地点。以上打包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配送后，必须有接收单位签字的合格验收单，以作为验收供应商是否按规定配送的依据。 （4）供应商负责将应交付的图书分别递送至采购人要求的目的地，图书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图书未交付采购人指定人员前，其损毁、丢失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3. 其他方面。
--	--	--	---

				(1) 供应商要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 (2) 供应商不得发外厂代加工，一经发现，采购人可无条件取消合同。 (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组织现场踏勘，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与招标文件描述不相符的，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商务要求表				
投标人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服务保证期内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供应商要到达现场处理，3 天内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图书。			
服务保证期	服务保证期：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			
付款条件	成交供应商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图书出版印刷，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把图书所有款项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印前、印中及印后所有纸张、印刷、耗材及服务、光盘的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配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必须保证，能提供审稿、编辑、排版、校对、审读、封面设计、印制等完整服务，设计要新颖，制版要精确，并以符合出版相关管理规定为前提，根据采购人要求修改。 3. 供应商必须保证，能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及时完成有关报批手续。 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出版服务合同时约定：图书实际印制页码少于标的页码的，采购人按实际印制页码结算费用。 5. 标的金额含稿费、审稿费等劳务费约 9.5 万元，总共约 24.5 万元（含税）。图书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供稿、审稿情况，按照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供稿、审稿等人员信息，综合以上材料完成核算、统计该本图书作品劳务费及支付细目，并严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印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新广发〔2018〕185 号）的支付标准及出版合同约定按时向上述人员支付劳务费。			

十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本项目图书出版过程中，供应商将严格按照以上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各项事宜，严格执行以下图书质量保障措施：

第一，选题论证制度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供应商严格执行选题论证制度，把好质量源头，实施精品战略，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

第二，职业资格制度。对已出版技术人员中级职业资格考试的编辑，实行责任编辑注册登记，只有获得责任编辑证书的编辑，才能担任图书的责任编辑。本项目拟安排 1 名具有正高职称、2 名副高职称、3 名具有责任编辑证书的编辑、4 名具有中级职称的校对人员共同参与编校工作；安排 2 名专业美术编辑负责图书封面、版式的设计并提供设计方案供采购方选择。

第三，三审三校制度。供应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担任本项目初审的责任编辑必须通读全部书稿，从专业角度对稿件进行审查，把好政治关、知识关、文字关，并完成详细的审读报告，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担任复审的出版中心主任（必须具有副编审或以上职称）必须审读全部书稿，对稿件质量做出总体评价并解决初审提出的问题，对初审中遗漏的问题进行标记并提出修改建议，形成书面复审意见；担任终审的总编辑或副总编辑（必须具有副编审以上职称）要通读全书，对初审、复审修改意见作出评价，解决初审、复审未能解决的问题或处理不当的地方，并对书稿的政治倾向、学术质量、社会效果、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等作出判断。为强化图书三审制度的落实，提高图书生产的质量，供应商还制定了《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关于严格执行图书三审制度的补充规定》，进一步完善三审制度体系。为高质量完成本项目图书的编校工作提供了保障。

第四，样书检查制度。编务室、印制部严格执行样书检查制度，本项目图书付印后成批装订之前，要先进行质量检查，经过三级检查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批量装订环节。

第五，图书召回制度。供应商有图书质量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根据国家《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于经检查确认为不合格的出版物，将全部召回封存。

第六，严格执行图书印制资质准入制度和印刷产品质量检查制度。供应商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下发的《印刷企业年度核验结果的通报》名录，选择信誉好、印刷质量有保障的印刷厂承担图书的印刷任务。若中标，供应商将选择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印刷厂（简称地质厂）印制本项目。

第七，质保期，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出版物质保期一年。

第八，所有出版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方，经采购人查核数量、质量确实符合合同（或询价文件）要求后方可成交。

第九，竞标人保证在服务保证期内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48 小时内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图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反腐倡廉 2024》、“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2025”图
书出版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177-HCZX)

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广西反腐倡廉 2024》、“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2025”图书出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177-HCZX, 经评审小组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 1 分标《广西反腐倡廉 2024》图书出版服务的中标单位, 成交总报价¥21959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一、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二、按照“第三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第八、签订合同”规定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上缴国库,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1) 中标通知书。

(2) 其他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单位: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2 日